

QJ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部标准

QJ 1173—87

海防导弹贮存规范

1987—04—02发布

1987—12—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工业部

海防导弹贮存规范

本规范制订了海防导弹贮存环境条件、贮存方法和贮存评定，是编制海防导弹贮存技术文件，评定贮存结果等有关部分的依据。

1 贮存目的

维持导弹处于相对湿度40%以下的环境中保管，保证导弹的质量，不因长期存放而失效。

2 贮存条件及期限

2.1 贮存库房的环境条件

- a. 温度：5~40℃；
- b. 相对湿度：不大于80%；
- c. 库房内无腐蚀、污染的气体 and 物质。

2.2 贮存期限

2.2.1 导弹放在装有干燥剂的弹衣内封套包装，在库房的条件下贮存期限为三年，在自然环境条件下贮存期限为半年。

2.2.2 导弹装于金属容器内，在库房条件下，贮存期限为五年，在自然环境条件下，贮存期限为一年。

3 贮存方法

3.1 封套包装贮存

3.1.1 封套包装材料

塑料布；涂胶布。

3.1.2 启封形式

- a. 带密封拉锁，用于经常启封；
- b. 不带密封拉锁，用于较长时间不启封。

3.1.3 包装形式

- a. 弹体外封套内抽真空，压差 $5 \times 10^3 \text{Pa}$ ；
- b. 弹体外封套内充干燥空气（露点 -55°C ），压差 $3 \times 10^2 \text{Pa}$ 。

上述二种包装形式可任选一种。